



## 桃園市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漲跌幅一覽表編製說明

- 1、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執行之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案，均為統計對象。
- 2、統計標準時間：每年1月1日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之事實為準。
- 3、分類標準：
  - (一)按行政區別分。
  - (二)按漲跌幅計算(分上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與上期比較漲跌幅、前一期公告地價總額、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與前一期比較漲跌幅)、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占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比等分類。
- 4、統計項目定義：
  - (1) 上期公告土地現值(前一期公告地價)總額：上期(前一期)各區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總額。
  - (2) 本期公告土地現值(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本期(最近一期)各區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總額。
  - (3) 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當期各區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
  - (4) 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與上期比較漲跌幅：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較前一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比較漲跌百分比。
  - (5) 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與前一期比較漲跌幅：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較前一期公告地價總額比較漲跌百分比。
  - (6) 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占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占當期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
  - (7) 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當期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
  - (8) 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比：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比。
- 5、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資料彙編。
- 6、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備註：本市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總額漲跌幅

$$= \frac{\sum(\text{本期(最近一期)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總額} - \sum(\text{上期(前一期)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總額})}{\sum(\text{上期(前一期)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總額})} \times 100$$

本市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總額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

$$= \frac{\sum(\text{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總額})}{\sum(\text{各鄉鎮市區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 \times 100$$

本市公告地價總額占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比

$$= \frac{\sum(\text{各鄉鎮市區公告地價總額})}{\sum(\text{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times 100$$